

金門縣政府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計畫

補助設籍本縣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
110 學年度私立大專院校就學補助
每人最高補助 **1 萬 1,800 元**



為減輕本縣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私立國內大專校院者之經濟負擔，特自 110 年起開辦本項補助，針對設籍本縣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且符合本計畫申請資格者或已領有勞動部核定「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之審核結果通知單者，採加碼補助。

補助金額比照公教人員子女補助標準，另外核給差額補助金，針對就讀私立大專院校的失業勞工子女，可先向勞動部申請 2 萬 4,000 元補助後，再向本處申請加碼補助：最高 1 萬 1,800 元之助學補助。符合資格者請檢附相關文件，於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

※ 受理申請期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補助申請時間為 110 年 8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以郵戳為憑)。

※ 申請資格：

- 依勞工保險局投保資料，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本局公告所定申請起始日時仍未就業，且失業期間達一個月以上，並經核付失業給付者。勞工於公告所定申請起始日已就業，且於起始日前一年內，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仍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 非自願離職，並經核付失業給付。
 - 就業期間未超過三個月。
- 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最近年度資料，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於新臺幣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者。
- 未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並於本局公告所定申請起始日止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或方案者。
- 子女就讀私立大專校院者。但不含五專前三年之學生及研究生。
- 於本處公告所定申請起始日已設籍本縣滿一年以上且類積滿六年者。

※ 補助標準：

-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公立大專校院（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生），不予補助。
-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私立大專院校（不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生），每名最高補助一萬一千八百元。但其實際所繳納金額扣除二萬四千元及其他就學津貼後，如未達一萬一千八百元時，以補助實際差額為限；如扣除後之金額為負數者，則不予補助。
前項所定子女為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不包括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

※ 申請方式及洽詢單位：

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於申請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收（地址：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字樣。

若有相關疑問，可逕洽：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082)318823 轉分機 62533。

※ 檢附文件：

- 1、金門縣政府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申請書(附件 1)。
- 2、領據(附件 2)。
- 3、申請人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應載詳細記事)。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收養者亦同。
- 4、子女就讀私立大專校院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如為 IC 磁卡未蓋註冊章戳，須檢具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 5、足資證明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之繳付學費事實證明文件。
- 6、最近一次失業給付認定收執聯影本或失業給付核定證明文件影本。
- 7、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出示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投保明細正本 1 份(自 91 年 1 月 1 日以後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110年8月 15 日**止仍未就業)。
- 8、申請人及配偶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各 1 份。
- 9、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申請人之配偶未設籍本縣，應檢附一方未設籍及未領取同項補助切結書(附件 3)。

前項第 6、7、8 項資料，可以勞動部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審核通過准予補助之證明文件（如審核結果通知單）影本替代。

※ 審查程序及結果通知：

本補助於受理申請後，將審查申請人所附相關資料，並將申請案以掛號函復核定結果，合格者依本府會計程序將補助款項撥入申請人帳戶。

※ 請注意：

- 1、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者，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申請人本人就讀國內大專校院者，不得提出申請。
- 2、申請期間已逾本處當次公告之日期或檢附之申請文件不齊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本處不予受理。
- 3、申請人檢附之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或不符合本補助規定之情事，本府應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撤銷或廢止之，並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

※ 申請書可向本縣就業服務中心索取，亦可至本府社會處網站下載(<https://social.kinmen.gov.tw/>)，路徑：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 主題福利服務 > 勞工服務 > 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